大清律例

K
T1112.2
1740
V.2

EAST ASIAN LIBRARY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130 St. George Street
8th FLOOR
TORONTO, CANADA M5S 1A5

University of Toronto
Library
c 532/62
ASIAN COLLECTION

大淸律例卷四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大清律例卷四目錄

名例律上
五刑
十惡
八議
應議者犯罪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職官有犯
文武官犯公罪

文武官犯私罪
犯罪免發遣
軍籍有犯
犯罪得累減
以理去官
無官犯罪
除名當差
流囚家屬
常赦所不原

流犯在道會赦
犯罪存留養親
天文生有犯
工樂戸及婦人犯罪
徒流人又犯罪

大清律例卷四

名例律上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也

五刑

笞刑五笞者擊也又訓為恥用小竹板

一十折四板　二十除零折五板

三十除零折一十板　四十除零折一十五板

五十折二十板

杖刑五杖重於笞用大竹板

六十除零折二十板　七十除零折二十五板

八十除零折三十板　九十除零折三十五板

一百折四十板

徒刑五徒者奴也蓋奴辱之

一年杖六十　一年半杖七十

二年杖八十　二年半杖九十

三年杖一百

流刑三不忍刑殺流之遠方

二千里杖一百　二千五百里杖一百

三千里杖一百

死刑二

絞　斬內外死罪人犯除應決不待時外餘俱監固候秋審朝審分別情實緩決矜疑奏請定奪

條例

一凡笞杖罪名折責槩用竹板長五尺五寸小竹板大頭闊一寸五分小頭闊一寸重不過一斤半大竹板大頭闊二寸小頭闊一寸五分重不過二斤其強盜人命事件酌用夾棍

一夾棍中梃木長三尺四寸兩旁木各長三尺

上圓下方圓頭各闊一寸八分方頭各闊二寸從下量至六寸處鑿成圓窩四箇面方各一寸六分深各七分撥指以五根圓木爲之各長七寸徑圓各四分五釐其應夾人犯不得實供方夾一次再不實供許再夾一次用刑官有任意多用者該管上司不時察叅倘有徇隱事發並交部議處

一凡監禁人犯止用細鍊不用長枷其應枷號人犯除律例開載應用重枷枷號者仍照遵

行外其餘枷號俱重二十五斤

一凡民人犯軍流徒罪者俱俟到配所之日決杖

一每年於小滿後十日起至立秋前一日止如立秋在六月內以七月初一日爲止將枷責等輕罪人犯照例減等發落笞罪寬免監禁重犯令管獄官量加寬恤刑部現審案件審明減等十日一次彙題其人犯俱交該旂該地方官暫行保釋俟立秋後送部發落

一直隸各省熱審之先審擬具題到部遇熱審
仍行減等發落督撫熱審時審擬減等具題
雖過熱審之期到部亦仍行減等發落其原
具題時遇熱審有情罪不符駁回後具題逾
熱審亦減等完結

一每年正月六月俱停刑內外立決重犯俱監
固俟二月初及七月立秋之後正法其五月
內交六月節及立秋在六月內者亦停正法

一外省重囚經秋審具題其情實應決者照

朝審之例三次覆奏

一每逢熱審之期一應杖責之犯無論

題達重案以及其餘事件統於減等之中遞行八

折發落

贖刑五刑中俱有應贖之款附列於此以便引用

納贖無力依律決配有力照律納贖

收贖老幼廢疾天文生及婦人折杖照律收贖

贖罪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並婦人脊力者照律贖罪

一凡軍民諸色人役審有力者與舉人監生生

員冠帶官不分笞杖徒流雜犯死罪應准納
贖者俱照有力稍有力圖內數目折銀納贖
若舉監生員人等例該除名革役罪不應贖
者與軍民人等罪應贖而審無力者笞杖徒
流雜犯死罪俱照律的決發落

一婦人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及例難的決
之人贖罪者笞杖每一十折贖銀一錢其老
幼廢疾及婦人天文生餘罪收贖者每笞杖
一十各贖銀七釐五毫

一凡文武官革職有餘罪及革職後另犯笞杖徒流雜犯死罪俱照有力圖內數目納贖若無力的決發落其貪贓官役槩不准納贖

一凡官員有先參婪贓革職提問者如審無婪贓入己止擬因公那用因公科斂坐贓致罪則除革職外餘罪納贖俱免如別案革職者仍照例納贖

一各

壇祠祭署奉祀祀丞神樂觀提點協律郎贊禮郎司

樂等官並樂舞生及養牲官軍有犯姦盜詐僞失誤供祀並一應贓私罪名官及樂舞生罷黜軍革役仍照律發落若訐告詞訟及因人連累並一應公錯過誤犯罪者照律納贖

一太常寺廚役但係訐告詞訟過誤犯罪及因人連累問該笞杖罪名者納贖仍送本寺著役徒罪以上及姦盜詐僞並有誤供祀等項不分輕重俱的決改撥光祿寺應役

一僧道官有犯徑自提問及僧道有犯姦盜詐

僞並一應贓私罪名責令還俗仍依律例科
斷其公事失錯因人連累及過誤致罪者悉
准納贖各還職爲僧爲道
一婦女犯姦杖罪的決枷罪收贖
一凡律例開明准納贖不准納贖者仍照舊遵
行外其律例內未經開載者問刑官臨時詳
審情罪應准納贖者聽其納贖不應准納贖
者照律的決發落如承問官濫准納贖並多
取肥已者交該部議處

十惡

一曰謀反謂謀危社稷

二曰謀大逆謂謀毀宗廟山陵及宮闕

三曰謀叛謂謀背本國潛從他國

四曰惡逆謂毆及謀殺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殺伯叔父母姑兄姊外祖父母及夫者

五曰不道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及支解人若採生折割造畜蠱毒魘魅

六曰大不敬謂盜大祀神御之物乘輿服御物盜及偽造御寶合和御藥誤不依本方及封題錯誤若造御膳誤犯食禁御幸舟船誤不堅固

七曰不孝 謂告言呪罵祖父母父母夫之祖父母父母及祖父母父母在別籍異財若奉養有缺居父母喪身自嫁娶若作樂釋服從吉聞祖父母父母喪匿不舉哀詐稱祖父母父母死

八曰不睦 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小功尊屬

九曰不義 謂部民殺本屬知府知州知縣軍士殺本管官吏卒殺本部五品以上長官若殺見受業師及聞夫喪匿不舉哀若作樂釋服從吉及改嫁

十曰內亂 謂姦小功以上親父祖妾及與和者

八議

一曰議親謂皇家袒免以上親及太皇太后皇太后緦麻以上親皇后小功以上親皇太子妃大功以上親

二曰議故謂皇家故舊之人素得侍見特蒙恩待日久者

三曰議功謂能斬將奪旗摧鋒萬里或率衆來歸寧濟一時或開拓疆宇有大勳勞銘功太常者

四曰議賢謂有大德行之賢人君子其言行可以爲法則者

五曰議能謂有大才業能整軍旅治政事爲帝王之良輔佐者

六曰議勤謂有大將吏謹守官職早夜奉公或出使遠方經涉艱難有大勤勞者

七曰議貴謂爵一品及文武職事官三品以上散官二品以上者

八曰議賓謂承先代之後為國賓者

條例

一已革宗室之紅帶已革覺羅之紫帶犯事治罪與旗人無異交刑部照旗人例枷號鎖禁

完結

應議者犯罪

凡八議者犯罪（開具所犯事情）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罪名）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將議過緣由）奏聞取自上裁○其犯十惡者（實封奏聞依律議擬）不用此律（十惡或專主謀反叛逆言非也蓋十惡之人悖倫逆天蔑禮賊義乃王法所必誅故特表之以嚴其禁）

條例

一凡應八議之人問鞫不加考訊皆據各證定罪

一三品以上大員革職拏問不得遽用刑夾有
不得不刑訊之事請
旨遵行

應議者之父祖有犯

凡應八議者之祖父母父母妻及子孫犯罪實封奏聞取旨不許擅自勾問若奉旨推問者開具所犯及應議之狀先奏請議議定奏聞取自上裁○若皇親國戚及功臣八議之中親與功爲最重之外祖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弟姊妹女婿兄弟之子若四品五品文武官之父母妻未受封者及應合襲廕子孫犯罪從有司依律追問議擬奏聞取自上裁其始雖不必參提其終亦不許擅決猶有體恤之意

焉○其犯十惡反逆緣坐及姦盜殺人受財枉法者許徑斷決不用此取旨及奏裁之律○其餘親屬奴僕管莊佃甲倚勢虐害良民陵犯官府者事發聽所在官司徑自提問加常人罪一等非倚勢而犯不得槩行加等止坐犯人不必追究其本主不在上請之律○若各衙門追問之際占恡不發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謂有人於本管衙門告發差人勾問其皇親國戚及功臣占恡不發出官者並聽當該官司實封奏聞區處

條例

一凡滿洲蒙古漢軍官員軍民人等除謀爲叛逆殺祖父母父母親伯叔兄及殺一家非死罪三人外凡犯死罪者察其父祖並親伯叔兄弟及其子孫陣亡者准免死一次本身出征負有重傷軍前効力有據者亦准免死一次

一響馬强盜雖曾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並父祖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不得議免

一打死人命雖已身出征負有重傷及軍前効

力有據仍照律擬罪

一殺人重犯應擬死罪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仍於本內敘明陣亡情由具題

一强盜案內有護軍披甲閑散人等應正法者如伊祖父伯叔兄弟子孫陣亡並自身負有重傷及軍前効力有據仍於本內敘明陣亡効力情由具題

職官有犯

凡在京在外大小官員有犯公私罪名所司開具事由實封奏聞請旨不許擅自勾問指所犯事重者言若事輕傳問不在此限若許准推問依律議擬奏聞區處仍候覆准方許判決○若所屬官被本管上司非禮陵虐亦聽開具陵虐實跡實封徑自奏陳其被叅後將原叅上司列款首告者不准行仍治罪

條例

一各處大小土官有犯徒流以上依律科斷其

一杖罪以下交部議處
一廕生及恩拔歲副貢監生有應題參處分者
聽各衙門題參其例監生有事故應黜革者
不必題參咨報國子監國子監察明黜革知
照禮部
一給劄歸農之人若恣肆虐民占人廬舍奪人
田土擾害地方者該督撫掣回官劄照民例
治罪其入伍給劄官員有犯交部議處

文武官犯公罪

凡一應不係私己而因公事得罪者曰公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公罪該笞者一十罰俸一箇月二十三十各遞加一月二十罰兩月三十罰三月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四十罰六月五十罰九月該杖者六十罰俸一年七十降一級八十降二級九十降三級俱留任一百降四級調用如吏兵二部處分則例應降級革職戴罪留任者仍照例留任吏典犯者笞杖決訖仍留役

條例

一休職病故旂員未完罰俸銀兩無俸可扣者照外省官員之例槩予免追如本身係世襲官職及休職有俸者仍照數扣抵

文武官犯私罪

凡不因公事己所自犯皆爲私罪

凡內外大小文武官犯私罪該笞者一十罰俸兩箇月二十罰俸三箇月三十四十五十各遞加三月（三十罰六月四十罰九月五十罰一年）該杖者六十降一級七十降二級八十降三級九十降四級俱調用一百革職離任（犯贓者不在此限）吏典犯者杖六十以上罷役

條例

一文武官員舉人監生生員冠帶官及吏典兵

役但有職役之人犯姦盜詐僞并一應贓私
罪名俱發爲民遇
赦取問明白罪雖
宥免仍革去職役
一凡外任各官遇有錢糧刑名事件應行革職
者該督撫題參時卽行摘印委員署理俟奉
旨之日再行開缺若有奉
旨寬宥者仍准復還原任

犯罪免發遣

凡旂人犯罪笞杖各照數鞭責軍流徒免發遣分別枷號徒一年者枷號二十日每等遞加五日總徒准徒亦遞加五日流二千里者枷號五十日每等亦遞加五日充軍附近者枷號七十日邊衛者七十五日邊遠沿海邊外者八十日極邊烟瘴者九十日

條例

一凡移來

盛京新滿洲等若有犯法著該將軍照新滿洲例
辦理如過五年仍照舊人治罪

一
盛京所招之民有犯徒流軍罪者照旂人例分別
枷號應得笞杖仍照民例分別折責

軍籍有犯

凡軍籍人犯罪該徒流者各依所犯杖數決訖徒五等依律發配徒限滿日仍發回原衛所並所隸州縣流三等照依地里遠近發直省衛所並所隸州縣附籍犯該充軍者依律發遣

犯罪得累減

凡一人犯罪應減者若爲從減謂共犯罪以造意者爲首隨從者減一等自首減謂犯法知人欲告而自首者聽減二等故失減謂吏典故出人罪放而還獲止減一等首領官不知情以失論失出減五等比吏典又減一等還獲又減一等通減七等公罪遞減之類謂同僚犯公罪失於入者吏典減三等若未決放又減一等通減四等首領官減五等佐貳官減六等長官減七等之類並得累減而復減如此之類俱得累減科罪

一以理去官 以理謂以正道理而去非有別項事故者

凡任滿得代改除致仕等官與見任同謂不因犯罪而解任者若沙汰冗員裁革衙門之類雖爲事解任降等不追誥命者並與見任同封贈官與其子孫正官同其婦人犯夫及義絕不改嫁者親子有官一體封贈得與其子之官品同謂婦人雖與夫家義絕及夫在被出其子有官者得與子之官品同爲母子無絕道故也此等之人犯罪者並依職官犯罪律擬斷應請旨者請旨應徑問者徑問一如職官之法

條例

一子孫緣事革職其父祖
誥敕不追奪者仍與正官同若致仕及封贈官犯贓
與無祿人同科

無官犯罪

凡無官犯罪有官事發所犯公罪笞杖以上俱依律納贖○卑官犯罪遷官事發在任犯罪去任考滿丁憂致仕之類事發公罪笞杖以下依律降罰杖一百以上依律科斷本案黜革笞杖以上折贖俱免若事干埋沒錢糧遺失官物雖係公罪事須追究明白應賠償者賠償應還官者還官但犯一應私罪並論如律其吏典有犯公私罪名各依本律科斷

條例

一無官犯贓有官事發照有官參提以無祿人科斷有官時犯贓黜革後事發不必參提以有祿人科斷

除名當差

凡職（兼文武）官犯（私）罪罷職不敘應追奪（誥勅）除名（削去仕籍）者官（階勳）爵皆除（不該追奪誥勅者不在此限）僧道犯罪曾經決罰者（追收度牒）並令還俗（職官僧道之原籍）軍民竈戶各從本色發還原籍當差

條例

一凡失陷城池行間獲罪及貪贓革職各官封贈俱行追奪其別項革職者免追

一凡知縣以上及佐貳雜職等官因貪贓枉法

革職者任內有降罰案件照例仍追編俸外
如佐雜等官實係因公詿誤毋論任內降罰
案件多寡所有食過編俸一槩免其追賠

流囚家屬

凡犯流者妻妾從之父祖子孫欲隨者聽遷徙安置人（隨行）家口（妻妾父祖子孫）亦准此若流徙人（正犯）身死家口雖經附（入配所之）籍願還鄉者放還（軍犯亦准此）其謀反叛逆及造畜蠱毒若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家口不在聽還之律

條例

一叛逆案內奉

特旨免死僉妻發遣給與
盛京寧古塔等處新滿洲爲奴者永不許贖身律
應籍沒家產者仍行籍沒
一凡軍流徒犯俱開明籍貫年歲行文配所其
軍流犯之妻及有子願隨者亦開明年歲若
解部發遣人犯造冊送部如係旂人並開明
旂色佐領
一軍流人犯身故除妻子不願回籍並會
赦不准放還外其餘令該地方官給咨回籍若婦人

無子及子幼者咨明本省督撫令本犯親戚
領回原籍仍令原配地方官將回籍妻子每
名每日給米一升計其程途遠近先行按數
折給年終於司庫公項銀兩內請領仍將給
過人口米石造送刑部轉咨戶部核銷
一凡發遣當差人犯之妻子原係隨往遣所者
如本犯身故妻子情願攜骸回籍該管官查
明確實令其回籍其力不能來者俱入於本
處檔內令其披甲若係奉

旨發遣或部議僉遣及發遣打牲烏喇人犯身故其
妻子有願攜骸回籍者令該將軍督撫按情
罪之輕重分別具奏請
旨遵行
一凡律應定擬僉遣之犯承審官於審訊時卽
訊取本犯確供將伊妻姓氏年貌卽於招詳
內聲明如無妻室卽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
結隨招申送若係隔屬隔省一面於招內申
報一面移查原籍取結俟結到之日卽行加

結申送不得俟結案後再行查僉如有因妻患病留養將本犯先行發遣者俟伊妻病痊補解時令伊親屬隨同差役解赴遣所交與本犯收領若伊妻年過六十以上並原係有疾不能隨行及患病留養後成篤廢不能補解者該地方官取具鄰族甘結加具印結申詳各上司行文本犯遣所俾令知之其有應行報部者報部查核倘有捏結情弊將具結之鄰族照軍流人犯捏報留養例杖一百犯

妻立即補解其不行詳察之地方官並轉詳
之該上司交部分別議處

一犯軍流等罪之土司例發近省安插者本犯
身故或無子及雖有子而幼小者其妻子並
許回籍

一遣犯除有妻室者例應僉發外至遣犯之子
女願隨聽其不願隨者不得同妻僉發若妻
已故有子女者無論子女願隨與否只將該
犯改發內地不得因旣有子女同有妻之犯

僉發外地

一除強盜減等及情罪重大僉妻發遣外其他

軍流人犯如父母年已衰邁家無次丁願留

其妻侍養父母者取具地方官印結咨部免

僉

常赦所不原

凡犯十惡殺人盜係官財物及強盜竊盜放火發塚受枉法不枉法贓詐偽犯姦略人略賣和誘人口若姦黨及讒言左使殺人故出入人罪若知情故縱聽行藏匿引送說事過錢之類一應實犯（皆有心故犯）雖會赦並不原宥其過誤犯罪（謂過失殺傷人失火及誤毀遺失官物之類）及因人連累致罪（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人犯罪失覺察關防鈐束及干連聽使之類）若官吏有犯公罪（謂官吏人等因公事得罪及失出入人罪若文

書遲錯之罪皆無心誤犯）並從赦宥（謂會赦皆得免罪）其赦書臨時欽定實犯等罪名特賜宥免（謂赦書不言常赦所不原臨時定立罪名寬宥者特從赦原）及雖不全免減降從輕者（謂降死從流流從徒徒從杖之類）不在此限（謂皆不在常赦所不原之限）

條例

一凡殺死本宗緦麻以上尊長及外姻小功尊屬者俱不准援赦

一番役誣陷無辜妄用腦箍及竹簽烙鐵等刑

至斃人命者以故殺論不准援赦

一誣告叛逆被誣之人已決者誣告之人擬斬立決被誣之人未決者擬斬監候不准援赦俱不及妻子家產

一誣告平民因而拖累致死三人以上者以故殺論不准援赦

一凡關係軍機兵餉事務俱不准援

赦寬免關係行間兵餉者乃坐

一以赦前事告言人罪者以其罪罪之若干係錢糧婚姻田土等項罪雖遇

赦寬免事須究問明白應追取者仍行追取應改正者仍行改正

一捕役誣拏良民及曾經犯竊之人威逼承認除被誣罪名遇

赦尚准援免者其反坐之番役亦得援

赦免罪外若將平民及犯竊之輕罪人犯逼認爲謀殺故殺强盜者將捕役照例充軍遇

赦不准援免

一凡遇

恩詔內開有軍流俱免之條其和同誘拐案內係民人改發烟瘴稍輕地方者旣准寬免係旂下家人於誘拐案內發遣爲奴人犯亦許一體援免

流犯在道會赦

凡流犯在道會赦赦以奉旨之日爲期必於程限內未至配所會赦者方准赦囘若雖未至配所計行程過限者不得以赦放恐姦徒有意遷延謂如流三千里日行五十里合該六十日程未滿六十日會赦不問已行遠近並從赦放若從起程日至奉旨日總計有違限者不在赦限若在道有故者不用此律有故謂如沿途患病或阻風被盜有所在官司保勘文憑者皆聽除去事故日數不入程限故云不用此律若於途中會在逃雖在程限內遇赦亦不放免其逃者身死所隨家口願還者聽還徙安置人准此軍罪亦同○其流犯及遷

徙安置人已至配所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會赦猶流者並不在赦放之限○其徒犯在道會赦及已至配所遇赦者俱行放免流犯加徒者亦免加徒

犯罪存留養親

凡犯死罪非常赦不原者而祖父母高曾同父母老七十以上疾篤廢應侍或老或疾家無以次成丁十六以上者即與獨子無異有司推問明白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奏聞取自上裁若犯徒流而祖父母父母老疾無人侍養者止杖一百餘罪收贖存留養親軍犯准此

條例

一凡犯罪有兄弟俱擬正法者存留一人養親仍照律奏聞請

旨定奪

一凡部內題結軍流徒犯奏免死流犯未經發配以前告稱祖父母父母老疾家無以次成丁者如屬宛大二縣民人該縣出結府尹確察報部如屬五城民人掌印兵馬司指揮出結巡城御史確察報部如屬外省民人州縣官出結督撫確察報部軍流徒犯照數決杖徒犯枷號一箇月軍流枷號四十日免死流犯枷號兩箇月俱准存留養親其各省題結

人犯不必解部該督撫照此例發落若知情
揑出印結以故出論如有受賄情弊以枉法
論失察者交該部議處其鄰保族長等內有
假揑出結者杖一百受財出結者以枉法從
重論若地方官出結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
官察出及鄉約人等首送者除本犯仍行發
配外官員及鄰保人等俱免議其在外人犯
咨解到部之後告留養者不准
一凡鬭毆殺人之犯以傷至數處及金刃致死

者為重傷以傷非金刃又止一二處並戲殺
誤殺為輕傷如有祖父母父母老疾應侍者
照例開具所犯情由請
旨如准其存留養親將該犯照免死流犯例枷號兩
箇月責四十板仍令該地方官酌量該犯情
由輕重如係有力之家情重者追銀五十兩
情輕者追銀三十兩如果貧難無力之人情
重者追銀二十兩情輕者追銀十兩給與死
者家屬養贍該督撫先將該犯情重情輕有

力無力之處於應侍疏內一併聲明仍照軍流留養例取具鄰保族長等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報部倘有知情揑結等弊照揑報軍流留養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殺人之犯有奏請存留養親者查明被殺之人有無父母是否獨子於本內聲明如被殺之人亦係獨子親老無人奉侍則殺人之犯不准留養

一弟毆胞兄致死家無次丁而祖父母父母老

疾應侍亦照例開具所犯罪名並應侍緣由

請

旨定奪其無父母或因爭奪財產或另有情由致死

並家有承祀之人者仍照律例定擬如非爭

奪財產並無別情或係一時爭角互毆將胞

兄致死而父母已故別無兄弟又家無承祀

之人應令該地方官據實查明取具鄰佑闔

族保長並地方官印甘各結將該犯情罪於

疏內聲明

奏請如准其承祀將該犯免死減等枷號三箇月責四十板存留承祀若死者與兇手已經分家各有產業令地方官查明死者應嗣親支令其立嗣日後兇手生子不得與立嗣之人爭產如無應嗣之人死者已有妻女卽給與妻女養贍俟死者之妻死女嫁後將產業給與族中公祠主祭之人留作祭祀公用若死者與兇手尚未分居將產業酌量以十分之二給與兇手如恃有存留之例揑稱家無承

祀並隱諱別情以圖開脫該犯者或經查出
或被旁人告發將該犯仍照律治罪其承審
官及鄰保族長人等如有知情揑結等弊照
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夫毆妻致死並無故殺別情者果係父母已
故家無承祀之人承審官據實查明取具鄰
保族長甘結並地方官印結將應行承祀緣
由於疏內聲明請
旨如准其承祀將該犯枷號兩箇月責四十板存留

承祀倘有揑稱家無承祀之人希圖脫罪者
將本犯照律治罪承審出結各官及鄰保人
等照例分別議處治罪
一凡旂人犯斬絞外遣等罪例合留養者照民
人一體留養

天文生有犯

凡欽天監天文生習業已成明於測驗推步之法能專其事者犯軍流及徒各決杖一百餘罪收贖仍令在監習業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及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及犯鬭毆傷人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編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監習業之限

條例

一凡欽天監官爲事請旨提問與職官一例問斷該爲民者送監仍充天文

生身役該徒流充軍者備由奏請

定奪其有不由天文生出身者悉照例革職發遣

一養象軍奴犯該雜犯死罪及徒流罪決杖一

百俱住支月糧各照年限常川養象滿日仍

舊食糧養象笞杖的決

工樂戶及婦人犯罪

凡工匠樂戶犯徒罪者五徒並依杖數決訖留住（衙門）照徒年限拘役（住支月糧其鬬毆傷人及監守常人盜竊盜掏摸搶奪發配刺字與常人一體科斷不在留住拘役之限）其婦人犯罪應決杖者姦罪去衣（留褪）受刑餘罪單衣決罰皆免刺字若犯徒流者決杖一百餘罪收贖

條例

一和聲署官俳精選樂工演習聽用若樂工投託勢要挾制官俳及抗拒不服拘喚者聽申

禮部送問就於本司門首枷號一箇月發落
若官俳徇私聽囑放富差貧縱容四外逃躲
者參究治罪革去職役
一婦人有犯姦盜不孝并審無力者各依律決
罰其餘有犯笞杖並徒流充軍雜犯死罪該
決杖一百者審有力與命婦官員正妻俱准
納贖

徒流人又犯罪

凡犯罪已發未論決又犯罪者從重科斷已徒已流而又犯罪者依律再科後犯之罪不在從重科斷之限其重犯流者三流並決杖一百於配所拘役四年若徒而又犯徒者依後所犯杖數該徒年限議擬明白照數決訖仍令應役通前亦總不得過四年謂先犯徒三年已役一年又犯徒三年者止加杖一百徒一年之類則總徒不得過四年三流雖並杖一百俱役四年若先犯徒年未滿者亦止總役四年其徒流人又犯杖罪以下者亦各依後犯笞杖數決之充軍又犯罪亦

准此其應加杖者亦如之謂天文生及婦人犯者亦依律科之

條例

一先犯雜犯死罪納贖未完及准徒年限未滿又犯雜犯死罪者決杖一百除杖過數目准銀七分五釐再收贖銀四錢五分又犯徒流笞杖罪者決其應得杖數五徒三流各依律收贖銀數仍照先擬發落若三次俱犯雜犯死罪者奏請

定奪

一凡在京在外已徒而又犯徒總徒四年及原
犯總徒四年准徒五年者若例應減等俱減
一年其誣告平人死罪未決應杖一百流三
千里加徒役三年者若例應減等減爲總徒
四年若再遇例仍准減一年
一免死減等發遣寧古塔黑龍江等處盜犯在
配所殺人者該將軍咨報刑部查明原案仍
照原犯之罪定擬斬決具題行文該將軍於
衆人前卽行正法若平常發遣人犯在配所

殺人者仍分別謀故鬬毆按律定擬

一凡發遣人犯酌定名數分起解送如案內人犯衆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如法鎖鐐將年貌鎖鐐塡註批內接遞官必按批驗明鎖鐐完全於批內註明完全字樣鈐蓋印信轉遞前途倘解役人等有受賄開放者計贓照枉法律治罪若轉解之該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鐐不復行查不補加鎖鐐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

與前途未曾鎖鐐官均按罪犯輕重交部分
別議處如該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
不法者無論滿漢軍民如係原擬斬罪免死
減等人犯該地方即行羈禁嚴審通詳該上
司核明具題將不法解犯即於經過處所照
原犯斬罪正法示衆倘州縣官隱匿不報或
該管上司不行轉揭題參者俱交部照例分
別議處如係平常發遣人犯俱照徒流人又
犯罪律分別治罪

一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人犯有被伊主圖占其妻女因而致斃者將伊主照故殺奴婢例治罪倘爲奴人犯有誣揑挾制伊主者照誣告家長律治罪

大清律例卷五目錄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犯罪時未老疾

給没賍物

犯罪自首

二罪俱發以重論

犯罪共逃

同僚犯公罪

公事失錯
共犯罪分首從
犯罪事發在逃
親屬相爲容隱
處決叛軍
化外人有犯
本條別有罪名
加減罪例
稱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稱與同罪
稱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稱道士女冠
斷罪依新頒律
斷罪無正條
徒流遷徙地方
充軍地方

大清律例卷五

名例律下

老小廢疾收贖

凡年七十以上十五以下及廢疾瞎一目折一肢之類犯流罪以下收贖其犯死罪及犯謀反叛逆緣坐應流若造畜蠱毒採生折割人殺一家三人家口會赦猶流者不用此律其餘侵損於人一應罪名並聽收贖犯該充軍者亦照流罪收贖八十以上十歲以下及篤疾瞎兩目折兩肢之類犯殺人謀故鬭毆應死一應斬絞者議擬奏聞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取自上裁盜及傷人罪不至死者亦收

贖（謂既侵損於人故不許全免亦令其收贖）餘皆勿論（謂除殺人應死者上請盜及傷人者收贖之外其餘有犯皆不坐罪）九十以上七歲以下雖有死罪不加刑（九十以上犯反逆者不用此律）其有人教令坐其教令者若有贓應償受贓者償之（謂九十以上七歲以下之人皆少智力若有教令之者罪坐教令之人或盜財物旁人受而將用受用者償之若老小自用還著老小之人追徵）

條例

一凡老幼及廢疾犯罪律該收贖者若例該枷號一體放免應得杖罪仍令收贖

一內外現審人犯不應具題者若有老小廢疾俱照律完結其直隸各省審擬具題案內人犯果有老小廢疾者該督撫察明取具地方官印結具題照律收贖如實非老小廢疾徇情題免事發者將出結轉詳官並督撫交部議處其到部人犯有告稱年老及在中途成廢疾者察明實係老疾亦得收贖

一教令七歲小兒毆打父母者坐教令者以毆凡人之罪教令九十老人故殺子孫者亦坐

教令者以殺凡人之罪

犯罪時未老疾

凡犯罪時雖未老疾而事發時老疾者依老疾論（謂如六十九以下犯罪年七十事發或無疾時犯罪有廢疾後事發得依老疾收贖或七十九以下犯死罪八十事發或廢疾時犯罪篤疾時事發得入上請八十九犯死罪九十事發得入勿論之類）若在徒年限內老疾亦如之（謂如六十九以下徒役三年役限未滿年入七十或入徒時無病徒役年限內成廢疾並聽准老疾收贖以徒一年三百六十日爲率驗該杖徒若干應贖銀若干俱照例折役收贖）

犯罪時幼小事發時長大依幼小論（謂如七歲犯死罪八歲事發勿論十歲殺人十一歲事發仍得上請十五歲時作賊十六歲事發仍以贖）

給沒贓物

凡彼此俱罪之贓謂犯受財枉法不枉法計贓與受同罪者及犯禁之物謂如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則入官若取與不和用強生事逼取求索之贓並還主謂恐嚇詐欺強買賣有餘利科斂及求索之類○其犯罪應合籍沒財產赦書到後罪人雖在赦前決訖而家產未曾抄劄入官者並從赦免其已抄劄入官守掌及犯謀反叛逆者財產與緣坐家口不分已未入官並不放免若除謀反謀叛外罪未處決籍沒之物雖已送官但未經分配與人

守掌者猶爲未入其緣坐應流人犯及本家戶雖已入官若罪人遇赦得免罪者亦從免放○若以贓入罪正贓見在者還官主謂官物還官私物還主又若本贓是驢轉易得馬及馬生駒羊生羔畜產蕃息皆爲見在其贓已費用者若犯人身死勿徵別犯身死者亦同若不因贓罪而犯別罪亦有應追財物如埋葬銀兩之類餘皆徵之若計雇工賃錢私役弓兵私借官車船之類爲贓者死亦勿徵○其估贓者皆據犯處地方當時犯時中等物價估計定罪若計雇工錢者一人一日爲銀八分五釐五毫其牛

馬駝贏驢車船碾磨店舍之類照依犯時雇工賃值計算定罪追還賃錢雖多各不得過其本價謂船價值銀錢一十兩却不得追賃值一十一兩之類○其贓罰金銀並照犯人原供成色從實追徵入官給主若已費用不存者追徵足色謂人原盜或取受正贓金銀使用不存者並追足色

條例

一在京在外問過囚犯但有還官贓物值銀一十兩以上及入官贓二十兩以上給主贓三

十兩以上監追一年之上勘實力不能完者
開具本犯情罪輕重監追年月久近贓數多
寡每於歲底彙題請
旨定奪若不及前數及埋葬銀監追一年之上勘實
力不能完者俱免追各照原擬發落
凡州縣自理贖鍰歲底造冊申報按察司布
按自理贖鍰歲底冊報督撫督撫歲底彙造
清冊題報刑部察核其承問各官應開明罰
贖人姓名及所罰數目曉示各該地方如有

以多報少及隱漏者督撫衆奏以貪贓治罪

一凡八旗應入官之人令入各旗辛者庫其內務府佐領人送入官者亦照此例入辛者庫辛者庫人犯入官之罪者照流罪折枷責結案

一凡官役犯贓案內有虧短價值等項追給原主其詐騙逼勒者被害人自行首告亦追給原主督撫科道衆發者槩追入官

一歸旗人員內有應追贓者限五箇月內該督

撫察明家產人口造冊並人解部轉交該旂
追贓其任所有無私置房產再限地方官六
箇月察明結報後有隱匿發覺者交部議處

一斷付死者之財產遇

赦不得免追

一虧空貪贓官吏一應追賠銀兩該督撫委淸
查官產之員會同地方官令本犯家屬將田
房什物呈明時價當堂公同確估詳登冊記
申報上司仍令本犯家屬眼同售賣完項如

有侵漁需索等弊許該犯家屬并買主首告
將侵漁需索之官吏照侵盜錢糧及受枉法
贓律治罪
一地方官吏有將入官田房私租於人者除照
數追賠外仍照侵盜錢糧例治罪其未經定
例以前官吏有私租之處免其治罪按年照
數賠補其一應變賣什物俱勒限一年眼同
本犯家屬照數變賣如逾限未變器皿衣服
仍於本地方勒變一應金銀珠玉等物兌明

分兩數目造具清冊眼同本犯家屬封固出
具並無更換印甘各結解交藩庫遇有便員
附搭解部轉交崇文門變價若有竊換等弊
許家人及旁人首告加倍追賠仍照侵盜錢
糧例治罪

一田房產業一經入官即令本犯家屬將契券
呈堂出業該管官眼同原主秉公估定開明
價值出示速售有願買者即給與印照不許
原主勒索找價仍令買主出具並無假冒影

射甘結存卷如該管官縱容原主據占影射
將據占之家屬影射之父兄俱照隱瞞入官
財物律坐贓治罪該管官並該上司俱照例
分別議處如並無影射等弊首告之人揑詞
陷害按律反坐至所典房地及質當物件勒
限令原主取贖歸還原本如逾限不贖即開
明原本價值出示招賣
一八旗催追侵貪銀兩如逾限不完將伊家產
變價交官若承變限滿尚無售主照虧欠之

數將家產估價入官抵項其家產不能抵完者該叅佐領等據實呈報管旂都統等具奏將本犯交部照原擬發落現在家產盡行入官

一凡盜犯到案審實者即將盜犯家產封記候題結之日將盜犯家產變賠如該犯之父兄弟伯叔知情分贓者審明治罪亦著落伊等名下追賠倘有並無家產以及外來之人無從封記開報者將案內各盜之家產除應賠

本身贓物外或有餘剩槪行變價代賠其有
窩家之案仍照例將窩家之財產一併賠補
取具事主領狀報部倘有將無干之親族及
並未分贓之親屬株連賠累者該督撫查出
卽行題參交部議處

犯罪自首

凡犯罪未發而自首者免其罪若有贓者其罪雖免猶徵正贓謂如枉法不枉法贓徵入官用强生事逼取詐欺科斂求索之類及强竊盜贓徵給主其輕罪雖發因首重罪者免其重罪謂如竊盜事發自首又曾私鑄銅錢得免鑄錢之罪止科竊盜罪若因問被告之事而別言餘罪者亦如上科之止科見問罪名免其餘罪謂因犯私鹽事發被問不加拷訊又自別言曾竊盜牛又曾詐欺人財物止科私鹽之罪餘罪俱得免之類○其犯人雖不自首遣人代首若於法得相容隱者之親屬爲之首及彼此訐發互相告言各

聽如罪人身自首法（皆得免罪其遣人代首者謂如甲犯罪遣乙代首不限親踈亦同自首免罪若於法得相容隱者爲首謂同居及大功以上親若奴婢雇工人爲家長首及相告言者皆與罪人自首同得免罪卑幼告言尊長尊長依自首律免罪卑幼依干犯名義律科斷）若自首不實及不盡者（重情首作輕情多贓首作少贓）以不實不盡之罪罪之（自首贓數不盡者止計不盡之數科之）至死者聽減一等其知人欲告及逃（如逃避山澤之類）叛（是叛去本國之類）而自首者減罪二等坐之其逃叛者雖不自首能還歸本所者減罪二等○其損傷於人（因犯殺傷於人而自首者得免所因

之罪仍從本殺傷法本過失者聽從本法損傷於物不可賠償謂如棄毀印信官文書應禁兵器及禁書之類私家既不合有是不可償之物不准首若本物見在首者聽同首法免罪事發在逃已被囚禁越獄在逃者雖不得首所犯之罪但既出首得減逃走之罪二等正罪不減若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本無加罪仍得減本罪二等若私越度關及姦者並不在自首之律○若強竊盜詐欺取人財物而於事主處首服及受人枉法不枉法贓悔過回付還主者與經官司自首同皆得免罪若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者亦得減罪二等其強竊盜若

能捕獲同伴解官者亦得免罪又依常人一體給賞强竊盜自首免罪後再犯者不准首

條例

一小功緦麻親首告得減罪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其謀反叛逆未行如親屬首告或捕送到官者正犯俱同自首律免罪若已行者正犯不免其餘緣坐人亦同自首律免罪

一在監重囚有因變逸出旋卽投歸者除不准自首之犯仍照原擬治罪外餘俱免死杖一

百發落其自行越獄及看守通同賄縱者雖投歸不在此例

一被擄從賊不忘故土乘間來歸者俱著免罪

一凡遇强盜係親屬首告到官審其聚衆不及十人及止行刼一次者依律免罪減等擬斷發落若聚衆至十人及行刼累次者係大功以上親屬首告發附近小功以下親屬首告發邊衞各充軍其親屬本身被刼因而告訴到官者依親屬相盜律科罪不在此例

一竊盜自首不實不盡及知人欲告而於財主處首還律該減等擬罪者俱免刺

一凡強盜除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房屋罪犯深重不准自首外其餘雖曾傷人隨卽平復者亦姑准自首照兇徒執持兇器傷人例問邊遠充軍其放火燒人空房及田場積聚之物者依律問流若計所燒之物重於本罪者發邊衛充軍若事主傷重雖幸未死不准自首

一凡強盜行劫數家而止首一家者除所劫數
家內若係盜首及殺死人命姦人妻女燒人
房屋等項例不准自首者仍分別定擬外如
俱係例准自首之罪將本犯免死應發黑龍
江給新滿洲披甲之人爲奴者照徒流遷徙
地方條下分別發遣之例問發
一強盜爲首並窩線於未經到官之先自行陳
首請
旨酌其情罪量從寬減若跟隨爲盜並未傷人之犯

自行出首將伊應得之罪悉行寬免

一不論强竊盜犯有捕役帶同投首者除本犯不准寬減外仍將捕役嚴行審究倘有教令及賄求故揑情弊將捕役照受財故縱律治罪

一强盜同居之父兄伯叔與弟明知為匪或分受贓物者許其據實出首均准免罪本犯亦得照律減免發落

二罪俱發以重論

凡二罪以上俱發以重者論罪各等者從一科斷若一罪先發已經論決餘罪後發其輕若等勿論重者更論之通計前所論決之罪以充後發之數謂如二次犯竊盜一次先發計贓一十兩已杖七十一次後發計贓四十兩該杖一百合貼杖三十如有祿人節次受人枉法贓四十兩內二十兩先發已杖六十徒一年二十兩後發合並取前贓通計四十兩更科全罪徒三年不枉法贓及坐贓不通計全科其應贓入官物賠償盜刺字官罷職罪止者罪雖勿論或重科或從一仍各盡本法謂一人犯數罪如枉法不枉法

贓合入官毀傷器物合賠償竊盜合刺字職
官私罪杖一百以上合罷職無祿人不枉法
贓一百二十兩以上罪止杖一百
流三千里之類各盡本法擬斷

犯罪共逃

凡犯罪共逃亡其輕罪囚能捕獲重罪囚而首告及輕重罪相等但獲一半以上首告者皆免其罪以上指自犯者言謂同犯罪事發或各犯罪事發而共逃者若流罪囚能捕死罪囚徒罪囚能捕流罪囚首告又如五人共犯罪在逃內一人能捕二人而首告之類皆得免罪若損傷人及姦者不免仍依常法其因他人犯罪連累致罪而正犯罪人自死者連累人聽減本罪二等以下指因人連累而言謂因別人犯罪連累以得罪者如藏匿引送資給罪人及保勘供證不實或失覺察關防鈐束聽使之類其罪人非被刑殺而自死者又聽減罪二等若罪

人自首告（得免）及遇赦原免或蒙特恩減罪收贖者（連累人）亦准罪人原免減等贖罪法（謂因罪人連累以得罪若罪人在後自首告或遇恩赦全免或蒙特恩減一等二等或罰贖之類被累人本罪亦各依法全免減等收贖）

同僚犯公罪

凡同僚犯公罪者謂同僚官吏連署文案判斷公事差錯而無私曲者並以吏典爲首首領官減吏典一等佐貳官減首領官一等長官減佐貳官一等官內如有缺員亦依四等遞減科罪本衙門所設官吏無四等者止准見設員數遞減若同僚官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私罪論其餘不知情者止依失出入人罪公罪論謂如同僚連署文案官吏五人若一人有私自依故出入人罪論其餘四人雖連署文案不知有私者止依失出入人罪論仍依四等遞減科罪○若下司申上司事有差誤上司不覺失

錯誤行者各遞減下司官吏罪二等謂如縣申州州申府府申布政司之類若上司行下事有差誤而所屬依錯施行者各遞減上司官吏罪三等謂如布政司行府府行州州行縣之類亦各以吏典爲首首領佐貳長官依上減之

公事失錯

凡官吏公事失錯自覺舉者免罪其同僚官吏同署文案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人皆免罪謂緣法公事致罪而無私曲者事若未發露但同僚判署文案官吏一人能檢舉改正者彼此俱無罪責○其斷罪失錯於入已行論決者仍從失入人罪論不用此律謂死罪及笞杖已決訖流罪已至配所徒罪已應役此等並為已行論決官司雖自檢舉皆不免罪各依失入人罪律減三等及官吏等級遞減科之故云不用此律其失出人罪雖已決放若未發露能自檢舉貼斷者皆得免其失錯之罪

其官文書稽程官應連坐者一人自覺舉餘

入亦免罪承行主典之吏不免謂文案小事五日程中事十日程大事二十日程此外不了是名稽程官人自檢舉者並得全免惟當該吏典不免若主典自舉者並減二等謂當該吏典自檢舉者皆得減罪二等官全免

共犯罪分首從

凡共犯罪者以先造意一人為首依律斷擬隨從者減一等○若一家人共犯止坐尊長若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歸罪於共犯罪以次尊長如無以次尊長方坐卑幼謂如尊長與卑幼共犯罪不論造意獨坐尊長卑幼無罪以尊長有專制之義也如尊長年八十以上及篤疾於例不坐罪即以共犯罪次長者當罪又如婦人尊長與男夫卑幼同犯雖婦人為首仍獨坐男夫侵損於人者以凡人首從論造意為首隨從為從侵謂竊盜財物損謂鬭毆殺傷之類如父子合家同犯並依凡人首從之法為共侵損於人是以不獨坐尊長若共犯罪

而首從本罪各別者各依本律首從論仍以一人坐以首罪餘人坐以從罪謂如甲引他人共毆親兄甲依弟毆兄杖九十徒二年半他人依凡人鬪毆論笞二十又如卑幼引外人盜已家財物一十兩卑幼以私擅用財加二等笞四十外人依凡盜從論杖六十之類○若本條言皆者罪無首從不言皆者依首從法○其同犯擅入皇城宮殿等門及同私越度關若同避役在逃及同犯姦者律雖不言皆亦無首從謂各自身犯是以亦無首從皆以正犯科罪

犯罪事發在逃

凡二人共犯罪而有一人在逃現獲者稱逃者爲首更無人證佐則但據其所稱決其從罪後獲逃者稱前獲之人爲首鞫問是實還將前人依首論通計前決之罪以充後問之數○若犯罪事發而在逃者衆證明白或係爲首或係爲從即同獄成將來照提到官止以原招決之不須對問仍加逃罪二等逃在未經到官之先者不坐

條例

一凡該斬絞之犯事發到官負罪潛逃被獲者如原犯情罪重大至秋審時無可寬緩者改爲立決若原犯情罪尚有可原懼罪潛逃仍照本罪擬爲監候其知情藏匿罪人者照律治罪知情之鄰保甲長俱杖八十該地方官稽查不力者交部議處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糾參者亦交部議處

一各處將軍每年派官二員驍騎校二員帶領領催兵丁專緝逃人除明知故縱受賄賣放

者交部治罪外其不實力緝拏者另委能員
追緝仍將發遣人犯并八旂家人私自逃走
者每月造册報部每於歲底將已獲幾名未
獲幾名或並無脫逃或脫逃後盡數全獲應
行議處議敘之處逐一分晰彙行具奏刑部
會同兵部核覆具題恭候
欽定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如不服伊主管束脫逃
後復犯行兇爲匪者照原犯死罪即行正法

如非不服伊主管束或因覓食或因思親等事潛逃並無行兇爲匪之處遞回發遣處枷號三箇月鞭一百其平常發遣人犯如逃走後復行兇爲匪即照現在所犯定擬如犯該斬候者改爲立斬犯該絞候者改爲立絞犯該軍流發遣者改爲絞監候犯該徒罪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三箇月罪止笞杖者遞回發遣處枷號兩箇月並無行兇爲匪者遞回發遣處枷號一箇月俱鞭一百其例應立决者

拿獲之日令該地方官審明該犯原犯情罪
逃走年月並分給爲奴之旂色佐領及伊主
姓名照例定擬詳報督撫具題該部逐一查
核確實會議題覆將該犯卽在拿獲地方正
法仍行文發遣處出示曉諭

親屬相爲容隱

凡同居同謂同財共居親屬不限籍之同異雖無服者亦是若大功以上親謂另居大功以上親屬係服重及外祖父母外孫妻之父母女壻若孫之婦夫之兄弟及兄弟妻係恩重有罪彼此得相爲容隱奴婢雇工人義重爲家長隱者皆勿論家長不得爲奴婢雇工人隱者義當治其罪也○若漏泄其事及通報消息致令罪人隱匿逃避者以其於法得相容隱亦不坐謂有得相容隱之親屬犯罪官司追捕因而漏泄其事及暗地通報消息與罪人使令隱避逃走故亦不坐○其小功以下

相容隱及漏泄其事者減凡人三等無服之親減一等謂另居小功以下親屬○若犯謀叛以上者不用此律謂雖有服親屬犯謀反謀大逆謀叛但容隱不首者依律科罪故云不用此律

處決叛軍

凡邊境重地城池若有軍人謀叛守禦官捕獲到官顯跡證佐明白鞫問招承申報督撫提鎮審問無冤隨即依律處治具由奏聞如在軍前有謀叛能臨陣擒殺者事既顯明機係呼吸不在此委審公審之限事後亦須奏聞

化外人有犯

凡化外來降人犯罪者並依律擬斷隸理藩院者

仍照原定蒙古例

條例

一蒙古案件有送部審理者即移會理藩院衙門將通曉蒙古言語司官派出一員帶領通事赴刑部公同審理除內地八旗蒙古應依律定擬者會審官不必列銜外其隸在理藩院應照蒙古例科斷者會審官一體列銜如

朝審案內遇有蒙古人犯知會理藩院堂官到
班會審遇有照蒙古例治罪者亦一體列銜

本條別有罪名

凡本條自有罪名與名例罪不同者依本條科斷○若本條雖有罪名其心有所規避罪重者又不泥於本條自從所規避之重罪論○其本應罪重而犯時不知者依凡人論謂如叔姪別處生長素不相識姪打叔傷官司推問始知是叔止依凡人鬬法又如別處竊盜偷得大祀神御之物如此之類並是犯時不知止依凡論同常盜之律本應輕者聽從本法謂如父不識子毆打之後方始得知止依打子之法不可以凡毆論

止[illegible]不可以[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者[illegible]自從[illegible]之而[illegible]

[illegible]○皆本條[illegible]各共[illegible]

凡本條自有[illegible]各[illegible]不同者[illegible]本條[illegible]

本條[illegible]

加減罪例

凡稱加者就本罪上加重謂如人犯笞四十加一等即坐笞五十或犯杖一百加一等則加徒減杖杖即坐杖六十徒一年或犯杖六十徒一年加一等即坐杖七十徒一年半或犯杖一百徒三年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里或犯杖一百流二千里加一等即坐杖一百流二千五百里之類稱減者就本罪上減輕謂如人犯笞五十減一等即坐笞四十或犯杖六十徒一年減一等即坐杖一百或犯杖一百徒三年減一等即坐杖九十徒二年半之類惟二死三流各同爲一減二死謂絞斬三流謂流二千里二千五百里三千里各同爲一減如犯死罪減一等即坐流三千里減二等即坐徒三年犯流三千里者減一等亦坐徒三年

加者數滿乃坐謂如贓加至四十兩縱至三十九兩九錢九分雖少一分亦不得科四十兩罪之類又加罪止於杖一百流三千里不得加至於死本條加入死者依本條加入絞者不加至斬

條例

一應擬枷號杖笞之盜犯時遇熱審俱不准減免

一凡例應枷責之犯奉旨改爲發遣者俱免其枷責之罪

一議處議罪俱照本條律例定擬其有情罪重
大應從重定擬者必折衷於法之至平至允
援引比照不得擅用加倍字樣

稱乘輿車駕

凡律中稱乘輿車駕及御者如御物御膳所御所在所之類自天子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后並同稱制者自聖旨言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皇太子令並同有犯毀失制書盜及詐為制書擅入宮殿門之類皆當一體科罪

慶門之祉普錫一體推恩
有嘉言以及姻親錫入宮
之而太皇太后皇太后宮人合前同
肯旨
而太皇太后皇太后令旨同
旨之
而
凡宮中儀乘輿車駕

稱期親祖父母

凡律稱期親及稱祖父母者曾高同稱孫者曾元同嫡孫承祖與父母同緣坐者各從祖孫本法其嫡母繼母慈母養母皆服三年喪有犯與親母律同改嫁義絕及毆殺子孫不與親母同稱子者男女同緣坐者女不同

稱與同罪

凡律稱與同罪者謂被累人與正犯同罪其情輕止坐其罪正犯至死者同罪者減一等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正犯應刺同罪者免刺故曰不在刺字絞斬之律若受財故縱與同罪者其情重全科至死者絞其故縱謀反叛逆者皆依本律斬絞○凡稱同罪者至死減一等稱罪同者至死不減等○稱准枉法論准盜論之類事相類而情輕但准其罪亦罪止杖一百流三千里並免刺字○稱以枉法論及以盜論之類事相等而情並重皆

與正犯同刺字絞斬皆依本律科斷然所得同者律耳若律外引例充軍爲民等項則又不得而同焉

條例

一凡受財故縱與囚同罪人犯該凌遲斬絞依律罪止擬絞者俱要固監緩決俟逃囚得獲審豁仍依本律科其減等受財枉法從重之罪

稱監臨主守

凡律稱監臨者內外諸司統攝所屬有文案相關涉及別處駐劄衙門帶管兵糧水利之類雖非所管百姓但有事在手者即為監臨稱主守者內外各該衙門管文案吏典專主掌其事及守掌倉庫獄囚雜物之類官吏庫子斗級攢攔禁子並為主守○其職雖非統屬但臨時差遣管領提調者亦是監臨主守

稱日者以百刻 今時憲書每日計九十六刻

凡律稱一日者以百刻 犯罪違律計數滿乃坐 計工者從朝至暮不以百刻爲限 稱一年者以三百六十日 如秋糧違限雖三百五十九日亦不得爲一年 稱人年者以籍爲定 謂稱人年紀以附籍年甲爲準 稱衆者三人以上稱謀者二人以上 謀狀顯跡明白者雖一人同二人之法

[illegible]

稱道士女冠

凡律稱道士女冠者僧尼同如道士女冠犯姦加凡人罪二等僧尼亦然若於其受業師與伯叔父母同如俗人罵伯叔父母杖六十徒一年道冠僧尼罵師罪同受業師謂於寺觀之內親承經教合爲師主者其於弟子與兄弟之子同如俗人毆殺兄弟之子杖一百徒三年道冠僧尼毆殺弟子同罪

斷罪依新頒律

凡律自頒降日爲始若犯在已前者並依新律擬斷如事犯在未經定例之先仍依律及已行之例定擬其定例內有限以年月者俱以限定年月爲斷若例應輕者照新例遵行

條例

一律例頒布之後凡問刑衙門敢有恣任喜怒引擬失當或移情就例故入人罪苛刻顯著者各依故失出入律坐罪

斷罪無正條

凡律令該載不盡事理若斷罪無正條者援引他律比附應加應減定擬罪名申該上司議定奏聞若輒斷決致罪有出入以故失論

條例

一引用律例如律內數事共一條全引恐有不合者許其止引所犯本罪若一條止斷一事不得任意刪減以致罪有出入其律例無可引用援引別條比附者刑部會同三法司公

同議定罪名於疏內聲明律無正條今比照
某律某例科斷或比照某律某例加一等減
一等科斷詳細奏明恭候
諭旨遵行若律例本有正條承審官任意刪減以致
情罪不符及故意出入人罪不行引用正條
比照別條以致可輕可重者該堂官查出即
將承審之司員指名題參書吏嚴拿究審各
按本律治罪其應會三法司定擬者若刑部
引例不確許院寺自行查明律例改正倘院

寺駁改猶未允協三法司堂官會同妥議如

院寺扶同朦混或草率疎忽別經發覺將院

寺官員一併交部議處

徒流遷徙地方

凡徒役各照應徒年限並以到配所之日爲始限滿釋放流犯照依本省地方計所犯應流道里定發各處荒蕪及瀕海州縣安置應遷徒者遷離鄉土一千里外

徒五等

發本省驛遞

流三等

直隸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江南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安徽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山東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山西布政司府分流陝西

河南布政司府分流浙江

陝西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甘肅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浙江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江西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湖北布政司府分流山東
湖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福建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廣東布政司府分流福建
廣西布政司府分流廣東
四川布政司府分流廣西
貴州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雲南布政司府分流四川

條例

一凡軍流及外遣人犯十月至正月終及六月俱停其發遣餘月照常發遣

一凡各省民人在京犯該應流並免死減等流犯如無妻室及無應追埋葬銀兩者順天府定地發配如有妻室及應追銀兩順天府轉發原籍地方令其追銀僉妻各照本省所定應流地方發配追完銀兩解部分別給主不在本籍犯流者亦照此例科斷

一雲南徒罪人犯發本省多羅松林等十二驛

擺站罪重者遞東各府人犯發諾鄧等井煎
鹽遞西各府人犯發固舊等廠熬鹽
一軍流徒犯俱至配所照應杖之數折責惟緣
坐流罪不加杖
一各旗將家奴吃酒行兇送部發遣者令該旗
都統確查用印文送部發遣如將應行發遣
之奴該旗故爲留難不行送部者許伊主赴
部遞呈該部審明應行發遣者發遣將留難
官員交部查議至於行止不端之人欲行占

奪家人妻女捏以吃酒行兇送部者不准發
遣交與該佐領將伊妻室子女轉賣身價給
主倘被賣之後捏告原主希圖報復者仍照
誣告家長律治罪其各省將軍處有送家奴
吃酒行兇發遣者該將軍審明照此遵行
一凡土司有犯徒罪以下者仍照例遵行外其
改土爲流之土司本犯係斬絞者仍於各本
省分別正法監候其家口應遷於遠省者係
雲南遷往江寧係貴州遷往山東係廣西遷

往山西係湖南遷往陜西係四川遷往浙江在於各該省城安插如犯軍流罪者其土司併家口應遷於近省安插係雲南四川遷往江西係貴州廣西遷往安慶係湖南遷往河南在於省城及駐劄提督地方分發安插該地方文武各官不時稽查毋許生事擾民出境如疎縱土司本犯及疎脫家口者交部分別議處其犯應遷之土司及伊家口該督撫確查人數多寡每親丁十口帶奴婢四口造

具清冊一併移送安插之省仍具冊并取該
地方官並無隱漏印結咨報刑部其安插地
方每十口撥給官房五間官地五十畝俾得
存養獲所官地照例輸課於每年封印前將
安插人口及所給房產數目造冊送戶部查
核

一凡土蠻猺獞有讐殺劫擄及聚衆捉人靴禁
者所犯係死罪將本犯正法一應家口父母
兄弟子姪俱令遷徙如係軍流等罪將本犯

照例枷責仍同家口父母兄弟子姪一併遷
徙係流官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土司安插
係土司所轄者發六百里外之營縣安插其
兇惡未甚者初犯照例枷責姑免遷徙若仍
不改惡將本人仍照原擬枷責親屬家口亦
遷徙別地安插仍嚴飭文武官稽查約束出
具印結并年貌清冊於年底報部如安插十
年後果能改惡遷善有情願回籍者查明咨
部准予回籍若本犯併各家口仍在安插地

方行兇生事照已徒已流而又犯罪律再科
後犯之罪倘地方官不盡心約束以致疎脫
者卽將該管文武各官照例叅處其本犯審
無別情照例治以逃罪如有生事不法情由
照平常遣犯逃後爲匪例分別治罪至蠻獞
頭目犯法必根究勾引之人審明確實照誘
人犯法律加等治罪遇
赦不宥失察勾引之地方官交部議處
一各省流寓之人犯徒者卽在所犯地方充徒

犯流者仍依本省應發地方僉發

一奉天寧古塔黑龍江等處有犯枷責發遣者令該將軍等查明或係另戶滿洲或係開戶奴僕逐一聲明送部照例枷責滿日咨送兵部將另戶滿洲發西安荆州杭州成都等處滿洲駐防之省城當差若開戶奴僕發西安等處給滿洲駐防之兵丁爲奴其同案之犯不得共發一處

一各省軍流人犯在本地未經起解者遇冬月

仍照例停遣若已至中途初冬十月經過州縣照常接遞至十一月初一日方准停遣俟次年春融時轉解如抵配所不遠本犯情願前進者將不行停遣緣由移咨前途州縣一體接遞仍報明刑部其從配所逃回被獲者照逃人之例分別刺字押解原發配所照例治罪雖遇隆冬不准停遣

一分發流罪如計算該犯原籍府屬至分流省分有未及應流里數者將該犯分撥遠處之

府屬安插如已逾應流里數者卽於本省府
屬內計道里足數之地方安插
一旂人犯該發遣者分發黑龍江寧古塔吉林
烏喇等處當差旂人家奴暫發三姓地方給
與八姓一千兵丁爲奴俟數滿一千之後仍
發遣黑龍江等處爲奴若民人犯該發遣案
內强盜免死減等者行刧數家止首一家者
夥盜供出首盜卽時拿獲者竊盜臨時拒捕
殺人爲從者偷盜墳墓二次者民人謊稱賣

身在旂者民人謊稱八旂逃人者民人假稱逃人具告行詐者民人賣逃買逃者如查有妻室俱僉發寧古塔黑龍江等處分給披甲之人爲奴其查無妻室者如係强盜免死及窩留强盜三人以上之犯分發雲貴川廣極邊烟瘴地方其餘查無妻室並別項遣犯之有妻室者俱分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均交與地方官嚴行管束仍照例分別刺字如有逃走爲匪及生事不法者俱照發遣黑

龍江等處之例分別治罪

一直隸江南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山東山西河南陝西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俱發四川廣東廣西雲南貴州烟瘴地方其雲貴川廣五省人犯應發黑龍江等處者照軍衞道里表內所編極邊地方足四千里僉發

一漢人犯該發遣者如係舉貢生監及曾爲職官之人俱酌發雲貴川廣烟瘴少輕地方交與地方官管束

充軍地方

凡問該充軍者附近發二千里邊衛發二千五百里邊遠發三千里極邊烟瘴俱發四千里如無烟瘴地方卽以極邊爲烟瘴定衛發遣

充軍人犯在京兵部定衛在外巡撫定衛仍抄招知會兵部其問該邊外爲民者抄招解送戶部編發

直隸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邊衛江南附近邊衛邊遠湖廣附近邊衛邊遠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邊衛邊遠

極邊江西極邊廣東烟瘴衞所
江南布政司府分發湖廣附近山東附近邊衞浙江附近
邊衞陝西附近邊衞邊遠極邊直隸附近邊衞邊遠山西邊衞極邊廣
東邊遠極邊烟瘴衞所
山東布政司府分發登州府附近直隸附近邊衞江南
附近邊衞邊遠山西附近邊邊遠浙江附近邊衞邊遠極邊陝西邊衞
邊遠極邊廣東烟瘴衞所
山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邊衞江南附近邊衞邊遠陝
西附近邊衞邊遠極邊湖廣附近邊衞邊遠極邊浙江邊遠極邊江西

邊遠廣東極邊烟瘴衛所

河南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山西附近邊衛湖廣附近邊衛直隸附近江南附近邊衛邊遠極邊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附近邊衛邊遠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陝西布政司府分發寧夏衛河州衛附近直隸附近山西附近本都行都司附近邊衛邊遠山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江南邊衛邊遠極邊廣東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浙江布政司府分發江南附近邊衛邊遠山東附近邊衛邊遠

湖廣附近邊衛邊遠直隸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廣東烟瘴衛所

江西布政司府分發山東附近浙江附近湖廣附近邊衛廣東附近邊衛邊遠直隸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四川極邊衛所

湖廣布政司府分發襄陽府附近江西附近邊衛浙江附近邊衛邊遠四川附近邊遠江南附近邊衛邊遠極邊山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直隸邊衛邊遠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福建布政司府分發浙江附近江西附近江南附近邊衛
邊遠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湖廣附近極邊山東邊衛邊遠極邊直隸
邊遠極邊四川極邊衛所

廣東布政司府分發潮州府附近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四川極邊山東極邊衛所

廣西布政司府分發江西附近邊衛邊遠湖廣附近邊衛邊遠
四川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陝西極邊浙江極邊廣東附近
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四川布政司府分發越嶲衛附近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

湖廣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江南邊衛邊遠極邊山西極邊浙江極邊

廣東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貴州布政司府分發四川附近江西附近邊衛湖廣附近邊衛陝西附近邊衛邊遠極邊江南邊衛邊遠極邊浙江邊衛邊遠極邊

山西極邊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衛所

雲南布政司府分發廣東附近邊衛邊遠極邊烟瘴湖廣邊衛邊遠陝西邊遠極邊江西極邊衛所

條例

一凡問發邊外為民者僉妻起發如原係邊外

邊境民人俱發別處邊外

一凡充軍及邊外爲民人犯屬軍衛者軍衛僉

解屬有司者有司僉解

一凡各省充軍人犯除發現在各衛所外其有

應發之衛所已改設州縣者亦照舊發遣仍

註軍籍嘗差以該州縣爲專管該府爲統轄

如有脫逃疎縱將該府州縣職名查叅

一犯該邊衛永遠充軍者改爲邊遠充軍犯該

邊遠永遠充軍者改爲烟瘴充軍若該犯離

家四千里外並無烟瘴卽發極邊充軍犯該

一極邊烟瘴永遠充軍者亦止發極邊烟瘴充

軍